

海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琼社科函〔2017〕62号

关于申报海南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研究中心重大课题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了深入学习研究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在省委领导的关心和支持下，在省委宣传部的直接指导下，我会于10月29日在全国率先发起成立了“海南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研究中心”（下称“学习研究中心”）。本着“早出成果，服务大局”的理念，学习研究中心决定面向全国公开招标，启动第一批重大课题研究，并已在海南日报、光明日报刊登了招标公告，同时已挂海南社科网。请贵单位引起重视，积极发动专家学者申报、参与相关重大课题研究。

附：海南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研究中心重大课题招标公告

海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17年11月8日

附：

海南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学习研究中心重大课题招标公告

为了深入学习研究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海南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研究中心决定面向全国公开招标，组织开展第一批重大课题研究。招标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标单位：海南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研究中心。

二、选题方向：

1.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2.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哲学基础研究
3. “四个伟大”与新时代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使命研究
4. 习近平美好新海南建设思想研究
5.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与海南争创实践范例研究
6. 我国社会主要矛盾转化与海南发展新机遇研究
7. 实施健康中国战略与海南健康岛建设研究
8. 建设美丽中国与谱写海南篇章研究
9.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与海南“三大愿景”

研究

10.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与海南“百镇千村”建设研究

三、资助强度。第1—3项课题每项20万元，第4—10项课题每项15万元。

四、投标要求。

(一) 资格要求：1. 投标申请人（即课题负责人兼首席专家）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具有较深的学术造诣，政治素质过硬，科研组织能力强；2. 投标申请人必须具有较丰富的、与投标课题相关的前期研究成果；3. 投标申请人是课题研究的实际组织者和指导者；4. 投标申请人所在单位在相关领域具有雄厚的研究实力和学术资源，而且能够提供开展研究工作的必要条件。

(二) 课题要求：1. 投标者须按招标选题范围（选题方向）申报；2. 投标者需按照《投标书》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申报，密切跟踪国内外学术研究前沿和动态，特别要说明同类课题的研究情况。课题论证要力求具有原创性或开拓性，体现出较高的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3. 课题列为省级规划课题，每项课题提交的成果包括公开发表的论文3篇和验收合格的学术专著一部（20万字左右），论文必须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求是》等国家级报刊发表（《投标书》中写明计划发表的报刊名称）；4. 课题完成时间为2年，即2017年12月至2019年12月，其中学术专著必须在一年内（即2018年12月前）完成。课题所有成果必须署“海南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研究中心”。

五、有关安排。详情请登录海南社会科学网（网址：<http://>

www.hnssl.net) 查询,《投标书》从该网下载使用。《投标书》一式 6 份,其中原件 1 份、复印件 5 份;一律用计算机填写,A3 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经责任单位盖章后于 11 月 30 日前报送(邮寄)海南省社科联规划办。中标课题 12 月中旬通过海南社会科学网公布。联系人:邓春,电话:089865336659。地址:海口市海府路 49 号原省委大院第二办公楼 4 楼 405 室(邮编:570203)。

海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17 年 10 月 30 日